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5/623\*  
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7月26日

##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重局势,特别是涉及该国境内经安全理事会指定为安全区的最近事态。我谨通知你,并通过你通知安理会成员,我已决定支持北大西洋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就使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空中力量阻止波斯尼亚塞族攻打戈拉日德作出的各项决定。我同意北约组织的意见,即如果波斯尼亚塞族攻打戈拉日德,就应当作出坚定果断的反应,包括采取空袭方式。

如你所知,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要求联合国与北约组织在使用北约组织的空中力量方面密切协调。此种“双重钥匙”安排仍然有效。为了简化在认为需要展开空袭时的联合国指挥系统决策程序,我已决定给予联合国和平部队指挥官这方面的必要权力,并立即生效。关于为保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近距离空中支援,我的特别代表已于今天授予部队指挥官必要的权力,如果执行任务的情况需要时,该指挥官有权再将这种权力给予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指挥官。

我对萨拉热窝和比哈奇地区目前遭到攻打仍深为关切,并注意到北大西洋理事会已请北约组织军事当局同联合国和平部队协商,就针对这两地的形势使用空中力量的可能性拟订方案。据此,我正在指示当地的联合国指挥官与北约组织协商,拟订必要的计划。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95-22851 (c) 010895 010895 020895

我要强调,采取上述措施的目的在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现有决议,特别是第836(1993)号决议。上述措施与该决议的规定是一致的。

今天,我已向各部队派遣国通报现在采取的措施。我已经指示特别代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战场上的联合国人员和减少他们容易受到报复和被劫持为人质的危险。

我相信你会和我一样欢迎北大西洋联盟为支援联合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作出的承诺。为了推动我们两组织间的合作,今天我已指示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的副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部队指挥官贝尔纳·让维埃将军前往布魯塞尔,就执行我同北约组织所商定措施的作业方式与北约组织进行协商。

我希望联合国和北约组织的共同努力将有助于实现国际社会的目标,就是和平和持久地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危机。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上述事项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